

# 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授權依據，考量非營利財團法人行業特性，本府為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與國際接軌，遂行立法目的，爰將二準則合併為「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本府依前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規則規範對象為本市財團法人，條文內容並未涉及增加對財團法人之限制規定、裁罰事項或徵收費用(規費)之規定。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府依本法授權與實際監督管理之需要，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內容為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範。

相關規定期能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提供財團法人辦理會務、業務及財務等有所依循，提升財團法人運作效能，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 伍、公開徵詢程序

本規則業邀集相關局處召開5次會議研擬相關授權法規，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一項及第一五四條規定預告，因本規則(草案)係配合本法修正，且考量情況急迫，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0天，於108年4月26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76期，預告十天期滿。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